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广电局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陕卫医急发〔2025〕14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等 13 部门 关于印发《健康陕西行动——慢性呼吸系统 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教育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广电局、体育行政部门、医保局、中医药局、药品监管部门、疾控局，各金融监管分局：

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陕西行动，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和《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入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省卫生健康委等 13 部门联合制定了《健康陕西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2025年4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健康陕西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建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健康陕西行动（2020-2030 年）》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工作，切实提升全省居民呼吸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陕西建设，
提升全省居民健康水平。完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建设，
动员全社会参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及其危险因素全程管理，倡导
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健康知识，中西医并重，加强慢性呼吸系统
疾病的早筛、早诊和早治，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有效遏制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增长带来的危害，增强我省居民健康获得感，
为共建共享健康中国和健康陕西奠定重要基础。

到 2030 年，我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危
险因素综合防控取得阶段性进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基层筛查能

力及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明显提升，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8.1/10万及以下。

二、控制危险因素，降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发病风险

（一）提升全民呼吸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结合世界慢阻肺日、世界哮喘日、世界无烟日等主题日，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相关的主题宣教。通过百姓健康等媒介，开展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等多途径多方式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预防知识科普宣传，加强学校健康信息宣传，提高全民呼吸健康意识。全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倡科学运动与合理膳食。深入开展控烟行动，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提高全省居民对吸烟危害健康的认知。推动医疗机构开设戒烟门诊，提供戒烟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促进疫苗接种。加强疫苗接种宣传工作，推进老年人和慢性病人群众疫苗接种工作，切实提升我省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新冠疫苗等的接种水平。加强新型疫苗研发，丰富疫苗种类，提高疫苗接种的可及性、选择性。（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环境卫生和职业卫生工作。强化我省大气污染治理，促进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持续减少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低，积极推进厨房通风改造和炉灶改造，切实减少室内外空气污染。继续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预报信息发布，向我省居民提供预警信息和健康建议。针对粉尘危害严重的行业等重点领域，加强源头预防，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

件。开展花粉浓度的动态监测，向我省居民提供预警信息和健康建议。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我省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完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服务体系

（四）加强医防协同和医防融合。加强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的协同配合，强化各级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宣传教育、高危人群筛查、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深度协作，培养兼具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预防和治疗知识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有效发挥作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推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分级诊疗。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开展初筛和转介、建立健康档案、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健康管理等工作，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点开展疾病诊治、制定长期治疗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分级诊疗管理运行机制。加强我省县域呼吸系统疾病相关学科建设，促进县域龙头医院开设呼吸科门诊，不断提升我省县域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加强早期筛查与早诊早治。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和危险因素干预，加强筛查与早诊早治的衔接。以慢阻肺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为切入点，通过对居民进行高危人群问卷调查和简易肺功能测试，掌握居民肺部健康状况，及早发现高危人群，并开展相关健康宣教和干预活动。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提倡40岁及

以上人群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每年检查 1 次肺功能。(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七) 提升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服务能力。强化基层医务人员常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与诊疗规范化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初步诊断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相关诊疗设备和长期治疗管理用药的配备。推动基层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服务能力，推进基层肺功能检查，提高质量控制水平，提供我省居民可及的肺功能检查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八) 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相关慢性病同防同治同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及其合并的高血压、糖尿病等同防同治同管，开展共同危险因素预防、联合筛查、管理随访、生活方式指导及康复治疗等。(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规范诊疗和质量控制

(九) 加强规范化诊疗和健康管理。完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相关诊疗指南、临床路径。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规范化基层诊疗辅助系统。加强临床用药规范管理，做好公众和患者的教育，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促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规范化诊疗及多学科协作，提升重症及复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诊疗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医疗质量控制。进一步推进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医疗质量控制指标，通过相关质量信息的系统收集、分析及研判，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质控评价和反馈，促进诊疗质量持续改进。（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中医药防治能力

（十一）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早期干预和治疗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推广应用各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治未病干预指南。进一步加强中医医院肺病科建设，鼓励引导中医医院开设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专病门诊，发挥国家级、省级中医肺病优势专科辐射带动作用，建设中医肺病专科集群。中医医院应优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中医诊疗方案，提升救治能力，充分发挥针灸、穴位贴敷等中医非药物疗法作用，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应用。（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六、推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支持和康复治疗

（十二）推动健康支持。重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的营养评估与监测，开展个体化的营养指导。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筛查干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进行心理状态评估和焦虑、抑郁等常见心理问题筛查，并针对存在的精神及心理问题给予必要的干预。（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三）加强呼吸康复。加强呼吸功能评估、运动功能评估等，指导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进行有氧运动、抗阻运动、体位引流等康复锻炼，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个体化综合康复

干预方案。加强尘肺病康复站规范管理。探索远程医疗、可穿戴设备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居家康复和自我管理中的应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七、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监测与评估

（十四）完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与评估体系。以中国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陕西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登记报告为抓手，进一步扩大监测覆盖面，全面掌握我省40岁及以上居民中慢阻肺患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的行流行情况与变化趋势，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和患病、死亡等疾病负担评估，落实各级监测责任，提高监测效率及质量。规范信息管理，保护患者隐私与数据安全。（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八、实施综合保障，减轻患者疾病负担

（十五）采取综合医疗保障措施。做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与病前、病中、病后的健康管理深度融合，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提高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长期管理药物的可及性，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推动不同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提高患者长期治疗依从性。（省医保局、陕西金融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

（十六）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人才结构。加强医教协同，支持高校设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的相关学科专业，着力培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和领军型人才。强化医疗卫生人员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控知识技

能的培训。(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集中力量加快科研攻关。聚焦发病机制、疾病模型构建、临床表型异质性、危险因素综合防控、防治新技术、疾病筛查、新型疫苗研发等关键领域, 加强科研支持力度, 强化基础前沿研究、诊疗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的全链条部署。充分发挥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其协同网络在临床研究、转化应用方面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持续提升我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的整体科技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组织实施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全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为省级慢病呼吸系统防治技术牵头单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资源协同, 密切协作配合, 定期研究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要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作为健康陕西建设的重点内容, 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 组织制定本地区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 明确市级技术支持单位, 统筹推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与健康陕西其他有关专项行动; 要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营造有利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要加强对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工作的动态评估, 督促各项目标和任务完成。(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